联 合 国 A/58/L.10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2 年年度报告,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其中他提供了有关该机构 2003 年活动各项主要进展的其他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57年 10月 23日以及大会 1957年 11月 14日第 1145 (XII)号决议附件核准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的《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 7 月,奥地利)(GC(47)/2),该报告已通过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58/__)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 2. 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19 日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 议, 2 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和运输安全、以及废料管理方面国际合作措施的 GC(47)/RES/7 A 号决议、关于放射源安全行为守则的 GC(47)/RES/7 B 号决议、 关于运输安全的 GC (47) / RES / 7 C 号决议、关于核安全和放射安全的 GC (47) / RES / 8 号决议——关于核安全和防范核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 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核科学、技术和 应用有关活动的 GC(47)/RES/10 A 号决议、关于核知识的 GC(47)/RES/10 B 号决 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在开发创新核技术方面的活动的 GC(47)/RES/10 C号决议、 关于使用同位素进行水资源管理的 GC(47)/RES/10 D 号决议、关于使用中小型核 电站生产经济饮用水计划的 GC(47)/RES/10 E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监督制度效 用和提高其效率以及适用《示范附加议定书》的 GC(47)/RES/11 号决议、关于原 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制 度协定的 GC(47)/RES/12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7)/RES/13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制问题的第 GC(47)/RES/14 A 号决议以及关于秘书处妇女问题的第 GC(47)/RES/14 B 号决议、 以及其他决定和结论、2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决议的 GC(47)/DEC/12 号决定、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的 GC(47)/DEC/13 号决定、以 及关于对《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 GC(47)/DEC/14 号决定:
- 3. **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适用原子能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核安全、核查和安全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
 - 4.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支助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 5. **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 活动有关的记录。

²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GC(47)/RES/DEC(2003))。